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 年 4 月 17 日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本校大二升大三之學生，並且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(一) 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且各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(二) 並且已修畢本系課程架構大一、大二之必修課程學分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(一) 申請者得於每年 7 月 2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為「碩士班先修生」。
(二)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文件：
1. 申請表一份。
2. 大學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3. 在學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4. 自傳（包含申請理由、讀書計畫、學習構想等，格式不拘）。
5. 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（格式不拘）
非本系之申請者，應同時繳交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：由本系依此辦法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甄選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。甄選委員依據各申請人之資格、成績進行書面甄選與口試，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甄選完畢，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各組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40% 為限。
- 第六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學位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專業學分，扣除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之外，得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專業學分數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